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第一章 银行概述.....	(4)
第一节 银行的过去、现在和将来.....	(4)
第二节 银行的性质、职能和组织形态	(14)
第三节 现代银行的种类	(21)
第二章 银行业务	(37)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业务	(37)
第二节 我国商业银行及其业务	(54)
第三节 政策性银行业务	(77)
第三章 货币与货币供求	(82)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82)
第二节 货币制度	(87)
第三节 货币供求	(94)
第四节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102)
第五节 利息和利率.....	(111)
第四章 信用.....	(119)
第一节 信用概述.....	(119)
第二节 信用形式.....	(127)
第三节 信用工具.....	(136)



第五章 保险.....	(149)
第一节 保险概念和职能.....	(149)
第二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159)
第三节 保险合同.....	(170)
第四节 保险市场和保险业务管理.....	(184)
第六章 信托与租赁.....	(191)
第一节 信托.....	(191)
第二节 租赁.....	(212)
第七章 金融市场.....	(229)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29)
第二节 货币市场.....	(239)
第三节 资本市场.....	(251)
第四节 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	(258)
第八章 证券交易与投资.....	(263)
第一节 证券发行市场.....	(263)
第二节 证券流通市场.....	(272)
第三节 证券交易的方式.....	(278)
第四节 证券投资.....	(285)
第九章 国际金融.....	(296)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296)
第二节 国际收支.....	(306)
第三节 国际信贷.....	(311)
第四节 国际结算.....	(316)
第五节 国际金融机构.....	(331)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和市场经济的确立，我国的金融业亦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金融这一昔日国人陌生的概念，正日益走进中国千家万户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在经历了亚洲金融危机之后，如何提高国人的金融素质，增强金融风险意识，确立现代金融投资理念，显得尤为迫切。这就非常需要对经济类的高职高专学生、经济管理人员以及社会公众宣传和普及现代金融方面的知识。为此，我们在陕西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西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组织编写了《现代金融概论》一书。该书在研究货币、信用、银行、保险、信托、金融市场、证券投资、外汇、国际收支、国际信贷、国际结算的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注重介绍金融业务及其操作，体现了理论与实务的结合；继承与创新的结合；国内业务与国际业务的结合。

本书由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王有明、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杨生斌任主编，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朱维魁、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高建侠任副主编。全书共九章，各章的分工是，王有明：绪论、第一章；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叶雉鸠：第二章；陕西职业技术学院郭晖：第三章；朱维魁：第四章；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陈养锋：第五章；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杜锋：第六章；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陈建宏：第七章；杨生斌：第八章；高建侠：第八章、第三章的第三节。最后由王有明、杨生斌、朱维魁、高建侠、郭晖作了修改和总纂。



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文献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 年 3 月



绪 论

金融，概括地说，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在这里，融通的对象是货币和货币资金。融通的方式是有借有还的信用方式，而组织这种融通的机构则为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因此，金融活动涉及到货币、信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诸方面。具体地说，凡是货币和货币资金的借贷、收付；有价证券的发行、转让；外汇的买卖以及与上述活动密切相关的信托、保险等，都属于金融活动。

从历史的发展演变过程来看，人类社会经济形态由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发展到现代以市场交换为特征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又由一个小生产为特征的简单商品经济发展到建立在大工业和大银行基础上的货币经济、信用经济和现代金融经济。在这个历史发展过程中，最早出现的是货币和货币收付活动。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各种借贷活动应运而生，并出现了组织借贷活动的各类金融中介机构。这样，货币和货币资金的收付日益与信用资金收付、银行资金收付相互渗透、相互结合，构成密不可分的统一活动过程。金融已成为现代经济生活的神经中枢，金融也发展成为令人目眩的庞大产业。

通常把金融划分为两大类：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前者是指没有中介人参与的由借贷双方直接进行借贷的一种信用行为，其特点是有借贷双方当事人直接商定借贷数额和条件，从各自实际需要出发选择适当的借贷方式，以提高资金融通的效率和效益。



在现代，以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为融资工具的证券市场，是直接融资的主体。此外，商业信用、国家信用、民间信用等也属于直接金融的范畴。间接金融则是指借贷双方通过金融中介机构（主要是银行）而间接发生的借贷行为。其特点是借贷双方不直接见面，也不一定相互熟悉了解，而由信用中介机构从中办理。银行信用就是最典型的代表，银行把存款人的资金吸收进来，再贷给借款人，从而把借贷双方联系起来。当然，在现实生活中，两种融资方式通常是相互渗透，密切相关的。

货币、信用、银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现代的商品经济是一种以货币信用为基本特征的金融经济。商品的价值运动，都要以货币为中介，以银行信用为总闸门进行吐纳。在商品货币运动中形成了价值规律、利润平均化规律、利息率变动规律、信贷资金运动规律以及有价值证券规律、保险运作规律等等。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金融在整个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日趋重要。现代的经济管理，迫切要求发挥金融的宏观调控作用，运用好信贷、结算、利率、汇率、证券、保险等手段，促进经济协调发展，以取得最佳的社会效益。同时，对中国的老百姓来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金融越来越成为他们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人们的金融意识日益增强，连家庭主妇都加入到证券交易、外汇买卖的行列，因此，学好现代货币、银行、证券投资、保险、国际金融等日益重要。

我们在认真学习与人们现实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知识的同时，对于金融机构的起源、沿革、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趋势也应当深刻领会与理解。金融业务的基本原理和知识在历史资料和极具代表性的事例中得到了清楚而浅显易懂的阐述。在循序渐进的阅读中，您将会发现您已经获得了必要的金融知识，而那些就像发生在您身边的活生生的事例，则可能提醒您：原来这就是现实——您已经置身于金融时代！



金融已经渗入了每一个人的日常生活，无论是经营企业还是私人理财，人们都在不同层次上以不同的方式参与金融活动，因此，掌握金融知识的多寡，直接决定着人们在经济生活中的成败得失。为了适应时代变革的要求，顺应历史潮流，掌握一些基本、实用的金融知识，强化自己的金融意识尤为必要。



第一章 银行概述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进一步了解银行的过去和将来的发展趋势，以便更好地为以后章节的学习打下坚实的业务基础。

第一节 银行的过去、现在和将来

一、银行的起源和发展演变

早在公元前 2000 年前，巴比伦的寺庙即已代人保管金银，收取管理费用，并可将其贷出收取高利。在古代的希腊和罗马，也可找到原始银行的雏形。在雅典有从事货币处理业务的商业机构，私营的银行业已有显著的发展。

在中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和其他几个城市出现了银行业，从事存款、代理支付、汇兑和放款业务。银行一词的起源，据说是意大利文 BanCa。即商业交易所用的桌子和长凳。1580 年在威尼斯成立的银行便是最早使用银行名称来经营业务的。因此，一般认为近代银行首先在意大利各共和国内产生，12 世纪末开始传到欧洲各国。1609 年成立阿姆斯特丹银行，1619 年成立汉堡银行，1621 年成立纽伦堡银行。

英国早期的银行则是通过金匠业发展而来的。17 世纪中叶，



由于商业的迅速发展，大量的金银流入英国，为安全起见，人们经常将金银铸币送到金匠铺代为保管。英国的金匠业极为发达，他们受顾客委托代为保管金银货币，签发保管凭证，收取保管费，还可按顾客要求，将金银转划给第三者。后来，随着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金匠业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一是保管凭条演变为银行券。金匠铺为顾客签发的保管收据，原来只是作为保管物品的凭证，可据此领回保管的货币或金银。由于交易日益频繁，提现支付的金额和次数大量增加，为方便支付，节约开支，人们就直接用保管收据——金匠券进行支付。这样，金匠券就逐渐演变为银行券。可见，保管凭条是银行券的原始形式。二是保管业务的划拨凭证演变为银行支票。金匠在经营货币和金银保管业务中，可以根据顾客的书面要求，将其保管的金银移交给第三者；第三者也可以顾客签发的书面要求为凭，将货币金银转移到其名下：以后随着保管业务发展到存款业务，这种划拨凭证就慢慢演变为银行支票。三是十足准备金转变为部分准备金。金匠起初对所收存的金银货币保有 100% 的现金准备，后来发现，由于人们存取时间相互交错，事实上并不需要十足的现金准备，而仅保留一定比例的现金就可以应付客户不时的提取现金之需。故可以将其中一部分用于放贷以收取利息。慢慢地十足现金准备就演变为部分准备制度。上述的这些转变，使英国早期的金匠业发生了许多变化，逐渐具有了存贷功能、货币支付功能和信用创造功能。于是，金匠业就渐渐发展为从事货币信用业务的银行业。

中国的货币经营业和银行业也具有悠久的历史，南北朝时（公元 420~589 年），寺院就经营质押业务，并利用聚集的资财放高利贷。唐初，随着经济的繁荣和国内外贸易的发展，产生了一种经营货币存放、批发和兼营银钱保管、拨兑的商业组织“柜坊”。到了明清，各种名称的银钱业已相当普遍，如“钱肆”“钱庄”“票庄”“票号”等等。这些货币经营业是与银行非常相似的



金融机构。

通过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到，银行是商业经济发展的产物。

在古代社会铸币流通时期，由于各国的贵金属铸币在形状、成色、金属、面额等方面存在着差异，不适应国际贸易和国内不同地区贸易发展的需要，商人在异国或异地做买卖，就需要用本国或本地区铸币与外地区铸币以及纯金、银之间进行相互兑换，才能完成货币支付行为。为了适应这方面的需要，逐渐从商人中分离出一种专门从事铸币兑换业务的兑换商，货币兑换业务应运而生。这种货币兑换业务便是货币经营业的最原始的形式。

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货币兑换业务也不断兴旺，此时，兑换商并不满足只是经营铸币兑换业务而从中收取一定的手续费；除了原有的兑换业务外，还代客保管铸币或金银和办理汇兑业务，以及代客进行收付、记账、结算，从而使他们有可能在自己手中经常积聚大量的闲散铸币并利用这些货币进行发放贷款以及收取高额利息。这样，铸币兑换业就逐渐发展成既从事货币兑换，又为整个货币周转服务的货币经营业，而当放款逐渐成为货币经营业的主要业务时，信用活动得以发展，货币经营业就转化为银行业了。

二、现代银行的出现

6 从历史来考察，现代西方银行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而建立起来的，至今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其发展途径基本上有两条：一是由早期高利贷性质的银行演变而成；二是以股份制形式组织起来的新型商业银行。后者更具有代表性。在现代银行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商业银行自身的演化以及中央银行制度的建立起到了至为关键的作用。

由于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货币收支范围扩大，数额巨大，同时也需要大量的货币资本投资以满足经



济高速发展之需。但早期的银行不仅规模小，资金力量非常有限，而且放款利息高，具有高利贷的性质，它几乎夺去了资本家的全部利润，使他们无利可图。因此，新兴资产阶级迫切需要建立一些规模巨大、资本雄厚，且利息低，完全适合资本主义发展要求的现代银行。

资本主义银行是在新兴资产阶级同高利贷的斗争中产生的，17~18 世纪间新兴资产阶级进行了反高利贷的斗争，要求以法律形式限制放款的利息水平。但当信用业被高利贷者垄断时，任何降低利率的法令其效果都非常有限，于是他们根据资本主义经济的要求，建立了一些完全新型的银行——股份制银行。这种银行一般规模大、资金雄厚、利率水平低，因此，后来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银行的主要形式。世界上第一家股份银行是 1694 年在英国建立的英格兰银行，它的贴现率一开始就规定为 4.5%~6%，大大低于早期银行的贷款利率。英格兰银行的建立，意味着高利贷性质的旧银行业在信用领域垄断地位的结束，标志着资本主义现代银行制度的确立。

新兴资产阶级迫切要求建立新型的股份制银行，除了反对高利贷对信用业的垄断以外，还由于他们十分需要能够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提供全面服务的货币信用机构。这种新型银行必须能全面地承担信用中介职能；能把社会上的闲散资本和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银行存款和储蓄，形成巨额资金，以满足大规模的资本投资；能为资本主义的经济活动提供日常的方便快捷的货币收支结算和其他大量的中间业务等等。

现代银行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利息水平较低。早期银行有高利贷的性质，利率通常高达 20%~30%，而现代银行利率率通常低于平均利润率。低利率对推动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二是信用功能扩大。早期银行只是简单的信用中介，现代银行除了接受存款、发放贷款外，还发放银行券，代客进行



货币收付结算，代客办理信托、汇兑、信用证、信托投资，代客买卖有价证券以及购销有价证券等；三是具备信用创造功能。所谓信用创造功能是指现代银行所具有的创造存款货币，并用于扩大放款和投资的能力。银行通过这一功能直接影响信贷总量，进而影响社会货币供应量，最终影响货币值的稳定性。现代银行是信用媒介机构与信用创造机构的统一，而早期银行只具有信用媒介功能而没有信用创造功能，信用创造功能是现代银行具有的本质特征。

三、中央银行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中央银行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银行信用业的发展过程中，从商业银行分离出来，逐渐演变发展而成的。在银行发展的漫长历史中，有相当长时期是不存在中央银行的。世界上最早的中央银行，当推瑞典国家银行。这家银行创办于 1656 年，原是一家私营性质的发行银行券的银行，后在 1668 年由政府出面改组成为真正的国家银行，经过不断发展演变，于 1897 年独占货币发行权而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由于这家银行是最早由国家经营，最先使用信用券和最早独占货币发行权的银行，因而成为现代中央银行的先驱。

但典型的中央银行，是 1694 年成立的英格兰银行，这是英国历史上第一家按公司组建的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成立之初，也没有独占货币发行权，它作为中央银行的特殊地位及其职能的发挥，是在后来的实践中逐渐发展形成的。1883 年，英格兰银行取得了法偿货币发行者的资格，即该行发行的银行券，由政府赋予无限法偿资格。1844 年通过的“英格兰银行条例”即波尔法案，使英格兰银行获得了独占货币发行的特权，这是它成为现代中央银行雏形的一个转折点。紧接着，英格兰银行又担负起保管全国银行准备金的职责，并于 1854 年成为英国的票据交



换中心。在英国，经过 1847 年、1857 年和 1866 年金融危机以后，英格兰银行认识到，要稳定金融，不仅要保证钞票兑现，还要控制信用，防止过度扩张。随后，英国经济学家巴吉特在 1873 年出版的《巴特兰街》一书中，提出“最后贷款者”的原则，极力主张英格兰银行在金融危机中有责任全力支持资金周转有困难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免银行挤提风潮的扩大而最终导致整个银行业的崩溃。在实践中，自 1872 年开始，英格兰银行已发展成为最后贷款者，即银行的银行。19 世纪中叶以后，随着英国经济和金融的发展，英格兰银行不仅成为全国的金融中心，而且成为世界金融中心，伦敦金融市场也成为最重要的国际金融市场。到 19 世纪后期，英格兰银行经过长期的摸索和实践，已成为中央银行的楷模，在组织机构、政策工具、调控手段、运行机制等方面都逐渐趋于成熟，形成一套存款准备制度、再贴现政策和公开市场业务等控制货币的信贷量、调节金融的有效工具，从而确立了现代中央银行的一般基础。

在 19 世纪，资本主义各国都纷纷模仿英国，先后建立了中央银行，其主要国家有法国、荷兰、德国、比利时、丹麦、奥地利、西班牙、俄国、日本等。美国中央银行的建立则较迟，直至 1913 年通过“联邦储备法案”之后，才开始建立中央银行系统。但 1913 年联邦储备法案并没有提供美国今天这样强有力的贷款、利率和货币供给的控制，联邦储备机构作为中央银行对货币和商业银行强有力的监督控制能力，是 1935 年“银行法案”通过以后才获得的。

1920 年布鲁塞尔国际金融会议决定，凡是还未建立中央银行的国家，都应尽快成立，以稳定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金融混乱的局面。这一决定，直接推动了国家中央银行的建立。目前，除少数特殊国家和地区外，全世界几乎所有独立国家，都已设立了中央银行，而西方发达国家更是有较完备的中央银行制度。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分离以及中央银行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建立现代化银行体系的必要前提条件。因为：首先，只有建立中央银行，才能集中掌握货币发行权。在中央银行形成之前，没有专门的发行银行，所有的商业银行都可以发行银行券（钞票）。由于一般私人银行信誉受限制，影响流通范围的扩大。特别是当出现金融危机时，经常出现破产的银行无法保证所发行的银行券兑现的现象，引起经济、金融的更大混乱。同时商业银行通过发行钞票作为资金来源，利润大，为追逐利润，经常导致货币发行的失控。因此，各国政府都逐渐地把发行权集中于专营发行的中央银行，发行一种全国统一流通的货币。其次，只有实现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的分离，建立起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才能成为真正的商业银行，成为名符其实的金融企业。在西方各国的中央银行还未建立起来时，金融业的管理者与经营者之间的概念不清，职能混乱，政府经常把一些银行行政管理职能和宏观经济目标强加于商业银行身上，使他们处于两难境地，难于适应社会化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这种情况，在社会主义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产品经济时期，表现得更加突出。在这种体制下，一般实行“单一银行制度”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合二为一，管理者与经营者集于一身，行政机关与经营企业融为一体，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混在一起，中央银行既执行金融宏观管理职能，又操作银行具体业务，直接同居民和工商企业打交道，经营各种盈利性的业务。试想在这样的体制下，专业银行肯定难以向商业银行转化，商业银行是不可能得到健康发展的。最后，为了保障商业银行和整个金融业的安全，也需要建立中央银行专门管理银行业。资本主义各国历史上频繁的经济金融危机，使政府认识到有必要建立专门机构，监督、管理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集中保管各家银行的一部分准备金。支持资金周转困难的银行，以保持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和稳定，扶持金融业的发展。在发展中国



家，由于银行业的发展还十分弱小，中央银行对银行金融业的扶持和帮助就显得特别重要。

四、银行发展趋势

近 30 多年来，各国银行呈现出显著的电脑化、国际化和自由化的趋势，尤其是发达的工业国家更是如此。

电脑化，就是银行普遍采用电子计算机来办理存款取款、发信用卡、清点钞票、处理支票、清算票据、储存资料等工作。随着现代计算机和通讯技术用于金融业，国际金融业的运作实现了自动化、无纸化、电子化，资金的跨地区、跨国界流动非常便捷，动作效率大为提高。同时，电子金融创新产品不断推出，开创了金融业务的新领域。

国际化，就是各国货币自由兑换，借贷资本自由出入国境，逐步形成世界金融市场。伦敦、纽约、东京、香港、新加坡等国际金融中心，实行 24 小时昼夜交易。为了适应这种情况，一些大规模的银行，或与外国银行合作成立财团银行。形成国外金融网，实行跨国经营。例如，1960 年美国只有 8 家银行在国外开设分支行，这些分支行总数为 131 家，资产总额不过 35 亿美元。但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已有 132 家美国银行在国外开设分支行，分支行总数达 796 家，资产总额达 2074 亿美元。美国也不免受到外国银行的侵入，1965 年美国国会的一份调查报告指出：外国银行在美国只有 85 家分支行，其资产总额为 70 亿美元。但到 1978 年末，外国银行在美国的分支行已达 300 家，资产总额也跃增至 1160 元。银行业的国际化，反映了世界经济贸易的增长，国际经济关系日趋密切，以及交通、运输、通讯日趋便利等经济和技术因素的进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跨国公司在国外的投资以惊人的速度扩展，银行为适应其需要，不能不向国外拓展分支行系统，否则，便无法在国际金融界立足，无从开拓新的



业务领域，保证银行的市场地位和盈利的增长。促成银行国际化的另一重要因素是近几十年来飞跃发展的外币存放市场，俗称欧洲美元市场。由于欧洲美元市场不受任何国家政府的管束，因此各国大型银行无不趋之若鹜。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跨国公司的活动和影响与日俱增，作为经济核心的各国和地区金融，相互间的渗透和影响也由于经济的相互依赖性加强，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而获得相应发展，国际金融呈现全球化发展趋势。

自由化，即银行的跨业务金融成为潮流。适应金融全球化的趋势和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近年来不少国家和地区开始推行金融自由化政策，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的管制，为金融机构跨业经营大开绿灯，促使金融业的横向并购，美国、日本、德国尤其如此。

银行的电脑化、国际化和自由化带来了银行的新作用：银行不仅成了社会的公共簿记和政府、企业的总账房，而且开始成为个人的账房。在 19 世纪 70 年代，资本主义银行已构成社会公共簿记的形式，银行代理政府金库，为国家当账房，但直到普遍采用电子计算机，能迅速处理巨大繁杂的银行业务量后，银行才成为企业、特别是个人的账房。现在发达国家的银行，已经普遍为工商企业、为个人办理收付结算。政府、企业、个人之间货币往来，都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由于动用现金的范围越来越小，这使货币资金进一步集中到银行，银行存款迅速增长。美国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总额 1979 年末已达 20150 亿美元，放款总额已达 19000 亿美元。同期联邦预算收入总额仅 4800 亿美元，银行集中的钱比预算集中的钱多出 4 倍左右。在香港，汇丰银行设置的电脑遍布二百多个办事处，一处存款，各处可取。法国、意大利银行电脑的“终端”遍布全国各个分支行，凭一纸信用卡就可以旅行全国乃至整个欧洲大陆。

同时，在“三化”的影响和作用下，银行成为生产资料和消



费资料的分配中心和社会经济的调节机构。银行通过向企业发放贷款和认购企业股票或公司债券等证券，帮助企业购置生产资料，这实质上从事生产资料的分配，并借以调节生产；银行认购政府公债，从另一方面影响社会生产；银行向个人发放信用卡，在规定的透支范围内，由个人自由选购，这实质是从事消费资料的分配；银行通过出口信贷，贷款援助等方式，扩大国外购买力，推销国内过剩产品，调节国内外市场，从而影响国民经济增长率、失业率、物价上涨率等重要指标，调节整个社会经济生活。

银行成为国民经济的神经中枢和社会经济信息机构。银行实行电脑化以后，益发如虎添翼，成为灵敏度高，准确性大的经济信息、情报、统计和预测中心。银行成为国内外资金调节中心。国际化使发达国家形成严密的海外金融网，其商业银行的利润，有 75% 来自国外分支机构。由于世界各国经济情况千差万别，有的国家资金供应紧张，利率较高，有些国家则资金过剩，利率偏低，银行突破国界，在国际之间展开大规模的资金调节，在这个国家吸收存款，到另一国家发放贷款，大大扩大了存款与放款的利率，为银行带来了暴利，也对本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社会化大生产要求银行高度集中统一。随着生产社会化的不断发展。银行从分散趋向全能化、综合化、集中化。现代银行通过统一的电脑、终端设备、信息网络统驭和反映全国各个角落的团体、个人的结算和信贷，把政府、企业、个人紧密地联系起来。同时，货币资金也必须通过银行的调节，在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乃至个人之间不断循环，以促进生产和交换的正常进行。发达的银行业是现代经济生活的必要条件。